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 A 單位 - 連結或轉介長照服務之 派案原則與機制

(1)依高雄市政府規定：接受照管中心照會或轉介之個案後，於照會或轉介後次工作日起 3 個日曆天內完成照顧計畫，送回至照專督導審核後照會 B 單位提供服務。

(2)A 單位個管人員應秉持個案管理之核心，公平派案，以服務使用者最佳利益為優先，派案時應依以下原則考量欲派之 B 單位之量能予以派案：

- 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
- 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
- 服務提供即時性高優先。
- 服務提供可近性高優先。
- 在地資源優先。

(3)倘符合前揭原則，A 單位亦得派案予自身之服務提供單位，符合上述各項要件不只一家時，採輪派原則。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 A 單位- 連結或轉介長照服務之改派原則與機制

依前揭派案原則接受轉介或照會之服務提供單位原則不得無故拒絕接案，倘有正當事由未能提供服務，本院訂有以下因應策略之處理方式，以維護個案照顧權益。

(1)合作之 B 單位若有延遲服務(未能 7 天內提供服務之情況時)，應採改派原則。

(2)倘 B 單位有持續未能提供服務之情形，得轉派其他單位，A 單位透過輔導機制(B 單位服務人力調整、個案服務項目優先順序執行及協助 B 單位與個案溝通協調)，仍無法解決且持續未能提供服務之情形則先採暫停派案，待 B 單位可以提供服務時則先採減少派案再恢復輪派機制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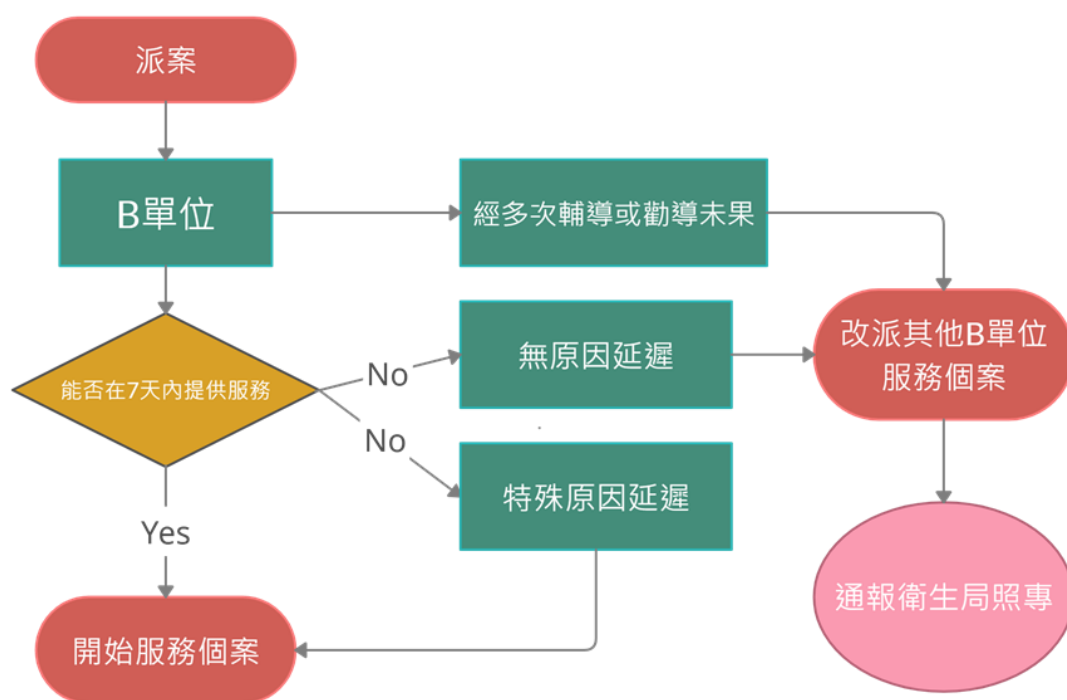
(3)倘服務提供單位經多次輔導或勸導未果，回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或社會局介入，並列入未來 A 單位與服務提供單位合作延續參據。

(4)改派原則與流程說明：

4.1 服務暫停中個案：個管師接獲個案或家屬通知重啟服務，若個案及家屬同意使用原單位則派案予原單位。若個案或家屬欲更換服務單位，個管師將致電或異動通報予原單位。

4.2 服務中個案：個案或家屬提出更換單位，或原單位無法繼續提供服務。個管師將先聯繫雙方以釐清狀況，再由原單位協助連繫其他可供服務單位，並且雙方將轉案單完成後，將轉介單轉交給個管師，再依轉介單內容照會給新服務單

位。原服務中單位須服務至新單位銜接可提供服務時方可終
止服務。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 A 單位- 連結或轉介長照服務之結案原則與機制

服務對象若有下列情形應予結案，A 單位個案管師向高雄市長
期照顧中心專員反映並由 A 單位個案管師通知評估單位結案。

(一)聘請外籍看護照顧停止照顧服務(B)，限專業服務(C 碼)
使用。

(二)服務對象不符合長照服務請領資格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含)以上且不符合

1. 65 歲以上老人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3. 55-64 歲原住民
4.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三)服務對象遷移高雄市行政區外。

(四)服務對象死亡或暫停服務達 3 個月以上。

(五)服務使用者不願意接受服務

(六)服務對象已接受機構安置。

(七)服務對象或案家主動申請終止服務。

(八)特殊情形報經市府同意者。

